興櫃公司股票代號：7507

環拓科技
ENRESTEC INC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6　月　0　5　日

地　點　：　屏　東　縣　枋　寮　鄉　永　翔　路 25 號 2 樓　會　議　室

Contents 目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報告事項 6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選舉事項 11
其他議案 12
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13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7
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8
四、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2
五、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7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9
七、108 年度財務報表 33
八、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47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十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3
十六、獨立董事擬解除競業明細 64

肆、附錄 65

一、公司章程 6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2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7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94

壹、開會程序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地　　點：屏東縣枋寮鄉永翔路 25 號 2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訂定「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更名案。

(七)、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八)、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討論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3-16 頁)。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

三、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第 18-21 頁)。

四、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6 條及 21 條，制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第 22-26 頁)。

五、訂定「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使董事、經理人及利害關係人遵循公司道德標準，參照證交所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此辦法。「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第 27-28 頁)。

六、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此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第 29-3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3-1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46 頁)。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7 頁)。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8-50 頁)。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1-53 頁)。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4-56 頁)。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7-58 頁)。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9-60 頁)。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更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61-62 頁)。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七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二、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八案：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決定之。

八、謹 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滿，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6 月 4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63 頁)。

四、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獨立董事擬解除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十六(第 64 頁)。

四、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RESTEC INC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環拓科技成立於 2005 年，擁有其全球獨特創新的熱裂解專利技術，專業於廢舊橡膠、有機廢棄物熱裂解資源還原回收技術，以及衍生進化的土壤熱脫附處理技術之開發與應用，目前除了在屏南工業區自地自建一座廢輪胎標準熱裂解廠外，公司更具備熱裂解全方位之規劃設計、設備建造施工、製程營運及品保技術之 Total Solution 式整廠輸出業務，在 106 年底成功銷售一套設備於泰國並在 2019 年完工成功商轉，是環拓科技整廠輸出邁進國際市場的第一步，設備銷售整廠輸出是公司在國際市場上努力不懈推廣之重要業務，未來將穩紮穩打，從泰國出發，將生產據點逐步延伸到世界各地。

回顧環拓科技自成立以來，走過艱辛的草創時期，到見證現在環拓科技的成長，建立商業化的經營模式，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期間經櫃買中心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輔導扶植公司登錄創櫃板，一路走來環拓科技展現強烈的環保經濟循環再利用使命，開發出廣受客戶肯定的產品及技術和公司團隊努力之下，公司在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如期順利登錄興櫃市場，負與環拓科技對未來在循環經濟企業上更高的執行力和競爭力。

展望未來，政府、企業及個人追求節能減碳意識和循環經濟的趨勢，環拓科技積極擴充產能並持續推展整廠設備輸出，揮軍海外將成果分享到全世界，為保護地球善盡責任，讓環拓科技未來在綠能產業上是一家亮點社會企業公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8年度	%	107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83,610	100%	377,820	100%	(94,210)	-24.94%
營業成本	201,833	71%	243,196	64%	(41,363)	-17.01%
營業毛利	71,863	24%	117,945	31%	(46,082)	-39.07%
營業費用	55,441	19%	41,973	11%	13,468	32.09%
營業淨利	16,422	5%	75,972	20%	(59,550)	-78.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92)	-5%	(3,746)	-1%	(7,546)	201.44%
稅前淨利	5,130	-	72,226	19%	(67,096)	-92.90%
減:所得費用	1,685	1%	2,452	1%	(767)	-31.28%
本期淨利	3,445	-1%	69,774	18%	(66,329)	-9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04	3%	1,994	1%	6,610	33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49	2%	71,768	19%	(59,719)	-83.21%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3,610 仟元及 377,820 仟元，主係 106 年 12 月承攬 Eco Infinic 之建造合約，工程分別落在 107 年和 108 年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收入在 108 年認列數較 107 年少，致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94,210 仟元，致公司整體營收較 107 度減少約 25%。

(2)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1,863 仟元及 117,94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4%及 31%。108 年度主係因承攬 Eco Infinic 之建造合約，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工程收入減少，致 108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46,082 仟元，毛利率並下降至 24%。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淨利為 16,422 仟元和 107 年度 75,972 仟元，108 年營業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59,550 仟元，係因 108 年營業收入減少，及管理費用增加和研究發展費用增加，致 108 年營業淨利率下降至 5%。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外收入(支出)為(11,292)仟元及 107 年度為(3,746)仟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營業外支出增加 7,546 仟元，主係增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認列(8,661 仟元)所致。

(4)稅前淨利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為 5,130 仟及 107 年度 72,226 仟元，致稅前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 67,096 仟元，主係營收減少和承攬 Eco Infinic 之建造合約以完工比例法列工程收入較 107 年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之故。

(5)綜上所述108年稅後淨利3,445仟元和107年69,774仟元，淨利較107年減少66,329仟元，108年度每股盈餘0.04元，較107年每股盈餘0.82元，每股較107年減少0.78元之獲利。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本期淨利為 3,445 仟元，獲利能力情形如下：

(1).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283,610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收入 377,820 仟元減少 94,210 仟元。營收減少主係 106 年 12 月承攬工程之建造合約，工程分別落在 107 年和 108 年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收入在 108 年認列數較 107 年少，致公司整體營收較 107 度減少約 25%。

(2).108 年度本期淨利為 3,445 仟元,較 107 年度本期淨利 69,774 仟元減少 66,329 仟元。獲利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管理費用和研發費用增加之故。

4.合併效益分析表:

合併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0%	39.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7.19%	123.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28%	104.69%
	速動比率(%)	102.54%	92.1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17.77%	1398.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3	9.61
	平均收現日數	65.96	37.97
	存貨週轉率（次）	7.66	7.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9	4.32
	平均銷貨日數	47.64	47.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8	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4%	8.64%
	權益報酬率（%）	0.52%	13.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54%	8.49%
	純益率（%）	1.21%	18.4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4	0.82

5.研究發展狀況

短期研究發展計畫:

(1).非輪胎廢膠料碳黑開發：因應不同客戶需求開發不同原料生產之新產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產品與服務。

(2).環保鞋材開發：開發環保碳黑中底及大底膠料，能符合環保及綠色產業之概念。

長期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增進廢膠料之處理效率及環保碳黑之研發工作，以擴增現有產品種類；此外，本公司擬開發之新產品，係將環保碳黑與橡膠或塑料產品混合加工後出售，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並提高產品之多元性。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及精進改善,提升現有技術及市場競爭力。

6.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之影響

總體經濟環境和外部環境:

(1).108 年全球景氣受美中貿易爭端影響，公司亦受影響使得碳黑銷售客戶下單趨於保守波及碳黑營收。

(2).中國大陸碳黑產能過剩對外傾銷，碳黑市場受前述的因素影響，致碳黑市場價格下滑，公司碳黑銷售亦受波及，遂影響公司碳黑銷售業績。

法規環境:公司為自我要求提升環境品質，從 108 年起陸續推動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專案工程執行空污設備精進，將兩座燃油蒸氣鍋爐停用，並轉化為熱回收鍋爐使用，藉此降低燃油使用量來減緩污染物之排放，進而減少蒸氣之供應，因燃油蒸氣鍋爐停用，致影響今年蒸氣銷售量。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附件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ENRESTEC INC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股東常會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坤元

監察人：林子惠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G000-MP-A-05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章字第 G000-MP-A-05 號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布
2020 年 2 月 17 日實施

1. 目的：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且使公司在商業運作中取得優良聲譽之楷模，特訂定本守則。
2. 範圍：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 適用對象：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4. 定義：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5. 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程序：
   5.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5.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5.3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4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5.5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其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5.5.1 行賄及收賄：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5.5.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5.5.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5.5.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5.5.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5.5.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5.5.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5.6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5.7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5.8 誠信經營承諾及執行：

5.8.1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5.8.2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5.8.3 針對上述兩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5.9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5.9.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9.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9.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9.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9.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9.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10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5.11 利益迴避原則：

5.11.1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5.11.2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5.11.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5.12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12.1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5.12.2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5.13 公司應依 5.5 之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5.13.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5.13.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5.13.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5.13.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13.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5.13.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5.13.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5.13.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5.14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5.15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5.16 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5.16.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5.16.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5.16.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5.16.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16.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5.16.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5.16.7 檢舉人獎勵措施。

且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另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17 公司應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5.18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6. 業務主辦單位：總經理室。
7.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8.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G000-MP-A-28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規章字第 G000-MP-A-28 號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布
2020 年 4 月 24 日實施

1. 目的：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此規章，具體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範圍：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 適用對象：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4. 定義：
   4.1 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2 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5. 專責處理單位：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6. 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4.1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6.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6.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6.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6.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6.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

6.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7. 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7.1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4.1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第 6 點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7.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7.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7.1.3 公司專責單位應視上述所界定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7.2 疏通費之處理程序：

7.2.1 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7.2.2 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公司專責單位。

7.2.3 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7.3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呈報相關主管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3.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7.3.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7.3.2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7.3.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7.4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相關主管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4.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7.4.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7.4.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7.4.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7.4.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7.5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7.5.1 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7.5.2 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7.5.3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7.5.4 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7.6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8. 執行誠信經營作業之規範：

8.1 利益迴避：

8.1.1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8.1.2 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8.1.3 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8.2 保密機制：

8.2.1 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8.2.2 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8.2.3 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8.2.4 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8.2.5 參與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8.3 誠信經營政策：

8.3.1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8.3.2 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8.3.3 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8.3.4 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8.3.5 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8.3.6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8.3.7 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8.3.8 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8.3.9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公司應即於 3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述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9. 政策宣導及獎懲機制：

9.1 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9.2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9.3 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9.4 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10. 業務主辦單位：稽核室。

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G000-MP-A-06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規章字第 G000-MP-A-06 號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布
2020 年 2 月 17 日實施

1. 目的：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對象：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3. 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程序：

3.1 防止利益衝突：

3.1.1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1.2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3.1.3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3.2.1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3.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3 保密責任：

3.3.1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 (銷) 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3.3.2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4 公平交易：

3.4.1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3.5.1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3.6 遵循法令規章：

3.6.1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3.7.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3.7.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3.8 懲戒措施：

3.8.1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4.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6. 業務主辦單位：總經理室。

7.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G000-MP-A-1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規章字第 G000-MP-A-16 號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布
2020 年 4 月 24 日實施

1. 目的：為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之影響，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3. 遵循及執行範疇：

3.1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並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3.2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3.2.1 落實公司治理。

3.2.2 發展永續環境。

3.2.3 維護社會公益。

3.2.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3.3 企業社會責任方針之規劃：

3.3.1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3.3.2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3.4 公司治理方針：

3.4.1 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3.4.2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3.4.3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3)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3.4.4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3.4.5 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 2.4.3 等事項

3.4.6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4.7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3.4.8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3.4.9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3.5 發展永續環境之方針：

3.5.1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3.5.2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3.5.3 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3.5.4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3.5.5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3.5.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且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3.5.7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5.8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3.6 維護社會公益之方針：

3.6.1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且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1)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3.6.2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3.6.3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3.6.4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3.6.5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3.6.6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3.6.7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3.6.8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3.6.9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3.6.10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3.6.11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3.6.12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3.6.13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3.6.14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3.6.15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3.6.16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3.6.17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3.6.18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3.6.19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3.6.20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

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3.7 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3.7.1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3.7.2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3.7.3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3.7.4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4.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各類碳黑應用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相關產品處於價格競爭及技術變遷的環境中，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合理性；針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Eco Infinic Co., Ltd.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Eco Infinic Co., Ltd.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Eco Infinic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5%，民國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2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180	1	33,256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	-	83,450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5,876	-	1,81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3,318	2	26,63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3,607	3	11,2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9,211	1	9,948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556	3	23,13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9,5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7,496	1	10,681	1
	流動資產合計	129,244	11	209,742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86,710	15	104,71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94,501	73	593,545	6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14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41	-	5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4,709	1	16,39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0	-	37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252	-	7,23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79	-	1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4,066	89	722,991	77
	資產總計	$ 1,233,310	100	932,733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73,963	8
2151	應付票據	24,834	2	60,415	6
2170	應付帳款	11,209	1	16,1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39	1	9,7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5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八)	34,176	3	33,70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9,027	-	6,254	1
	流動負債合計	95,536	7	200,170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82,644	31	164,432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8	-	-	-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及八)	-	-	5,35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93	-	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005	31	169,843	18
	負債總計	478,541	38	370,013	40
	權益(附註六(十九))：				
3100	股本	951,000	77	851,000	91
3200	資本公積	82,000	7	2,000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8,829)	(23)	(292,274)	(31)
3400	其他權益	10,598	1	1,994	-
	權益總計	754,769	62	562,720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3,310	100	932,733	100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283,610	100	377,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七))	201,833	71	243,196	64
5900	營業毛利	81,777	29	134,624	3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0,596	5	16,679	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68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1,863	24	117,945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29	3	9,427	2
6200	管理費用	34,835	12	26,7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91	4	5,750	2
	營業費用合計	55,355	19	41,893	11
6900	營業淨利	16,508	5	76,052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3,385	1	1,2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8)	(1)	700	-
7050	財務成本	(4,356)	(2)	(5,5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749)	(3)	(2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78)	(5)	(3,826)	(1)
7900	稅前淨利	5,130	-	72,226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685	1	2,452	1
8200	本期淨利	3,445	(1)	69,77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04	3	1,99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04	3	1,99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04	3	1,9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49**	**2**	**71,768**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4**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4**		**0.82**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1,000	2,000	(362,048)	-	490,952
本期淨利	-	-	69,774	-	69,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4	1,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9,774	1,994	71,76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1,000**	**2,000**	**(292,274)**	**1,994**	**562,720**
本期淨利(損)	-	-	3,445	-	3,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604	8,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45	8,604	12,049
現金增資	100,000	80,000	-	-	18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1,000**	**82,000**	**(288,829)**	**10,598**	**754,769**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30	72,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336	43,755
攤銷費用	691	1,493
利息費用	4,356	5,562
利息收入	(459)	(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661	1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596	16,67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8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499	67,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83,450	(83,45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66)	8,78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9,039)	(9,5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650	1,923
存貨(增加)減少	(6,425)	16,5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815)	(4,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755	(70,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886)	31,68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391)	10,7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46	(15,0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73	(3,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358)	23,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97	(46,746)
調整項目合計	77,896	20,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026	92,871
收取之利息	459	255
支付之利息	(4,283)	(5,443)
支付之所得稅	-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02	87,6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759)	(112,4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146)	(8,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	(60)
取得無形資產	(675)	(45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559	(6,4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209)	(127,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3,963)	73,963
舉借長期借款	25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507)	(25,157)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12,165)	3,804
現金增資	18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020	52,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987)	12,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71	20,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84	33,271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拓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集團主要的存貨為各類碳黑應用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相關產品處於價格競爭及技術變遷的環境中，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合理性；針對環拓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環拓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Eco Infinic Co., Ltd.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Eco Infinic Co., Ltd.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Eco Infinic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5%，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69)%。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84	1	33,27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	-	83,450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5,876	-	1,81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3,318	2	26,63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3,607	3	11,2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9,100	1	9,75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556	3	23,13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9,5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7,496	1	10,681	1
	流動資產合計	129,237	11	209,559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86,624	15	104,83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94,501	73	593,545	6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14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41	-	5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4,709	1	16,39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0	-	37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252	-	7,23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79	-	1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3,980	89	723,114	77
	資產總計	**$ 1,233,217**	**100**	**932,673**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73,963	8
2151	應付票據	24,834	2	60,415	6
2170	應付帳款	11,209	1	16,1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39	1	9,7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5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八)	34,176	2	33,70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9,027	1	6,254	1
	流動負債合計	95,536	7	200,170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82,644	31	164,432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8	-	-	-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及八)	-	-	5,35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2,912	31	169,783	18
	負債總計	478,448	38	369,953	40
	權益(附註六(十九))：				
3100	股本	951,000	77	851,000	91
3200	資本公積	82,000	7	2,000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8,829)	(23)	(292,274)	(31)
3400	其他權益	10,598	1	1,994	-
	權益總計	754,769	62	562,720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3,217**	**100**	**932,673**	**100**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283,610	100	377,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七))	201,833	71	243,196	64
5900	營業毛利	81,777	29	134,624	3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0,596	5	16,679	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	68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1,863	24	117,945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29	3	9,427	2
6200	管理費用	34,921	12	26,7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91	4	5,750	2
	營業費用合計	55,441	19	41,973	11
6900	營業淨利	16,422	5	75,972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3,385	1	1,2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0)	(1)	700	-
7050	財務成本	(4,356)	(2)	(5,5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661)	(3)	(1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92)	(5)	(3,746)	(1)
7900	稅前淨利	5,130	-	72,226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685	1	2,452	1
8200	本期淨利	3,445	(1)	69,77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04	3	1,99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04	3	1,99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04	3	1,9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49**	**2**	**71,768**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4**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4**		**0.82**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1,000	2,000	(362,048)	-	490,952
本期淨利	-	-	69,774	-	69,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4	1,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9,774	1,994	71,76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1,000	2,000	(292,274)	1,994	562,720
本期淨利(損)	-	-	3,445	-	3,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604	8,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45	8,604	12,049
現金增資	100,000	80,000	-	-	18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1,000	82,000	(288,829)	10,598	754,769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30	72,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336	43,755
攤銷費用	691	1,493
利息費用	4,356	5,562
利息收入	(459)	(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661	1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596	16,67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8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499	67,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83,450	(83,45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66)	8,78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9,039)	(9,5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650	1,923
存貨(增加)減少	(6,425)	16,5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815)	(4,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755	(70,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886)	31,68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391)	10,7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46	(15,0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73	(3,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358)	23,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97	(46,746)
調整項目合計	77,896	20,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026	92,871
收取之利息	459	255
支付之利息	(4,283)	(5,443)
支付之所得稅	-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02	87,6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759)	(112,4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146)	(8,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	(60)
取得無形資產	(675)	(45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559	(6,4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209)	(127,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3,963)	73,963
舉借長期借款	25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507)	(25,157)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12,165)	3,804
現金增資	18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020	52,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987)	12,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71	20,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84	33,271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附件八、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92,273,681)
一〇八年度淨利	3,444,6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88,829,037)

負責人: 袁連惟　　經理人: 吳俊耀　　主辦會計:陳美秀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十三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200,000,000~~元整，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整，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整，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整，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七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 餘 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 餘 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一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以下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字眼。 刪除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略)…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略)…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	刪除監察人字眼。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一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董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略)…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以下略。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略)…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略)…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略)…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下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下略。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	刪除監察人字眼。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一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略)…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略)…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刪除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第七條 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刪除監察人字眼。 刪除及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監察人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	刪除監察人字眼。 刪除及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查核相關簿冊文件，並得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查核相關簿冊文件，並得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以下略。	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
第三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監察人字眼。 刪除及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一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內部稽核與缺失改善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以下(略)。	第十條 內部稽核與缺失改善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以下(略)。	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各審計委員及董事會。	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各~~監察人~~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字眼。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一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務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務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監察人~~及董事會。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審計委員及董事會。	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	刪除監察人字眼。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一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一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四條 ~~刪除。~~		刪除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以下略。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以下略。	條號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略)…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略)…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條號變更。 刪除監察人字眼。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條號變更。 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	條號變更。 刪除監察人字眼。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一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出席證號碼代之。	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號變更。 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條 以下略。	第九條 以下略。	條號變更。
第~~十一~~條 以下略。	第十條 以下略。	條號變更。
第~~十二~~條 以下略。	第十一條 以下略。	條號變更。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號變更。 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號變更。 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蘇慈玲	黃順天	薛仲祐
學　　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
經　　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光耀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黃順天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主任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現　　職	光耀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黃順天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持有股數	無持股	無持股	無持股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擬解除競業明細

獨立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蘇慈玲	1. 光耀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2.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3.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 濠瑋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仲祐	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黃順天	1. 黃順天律師事務所	律師
	2.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
	3.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RESTEC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5.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7.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0.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2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3.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25.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2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2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整，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 十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刪除。

第 十六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金額應佔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G000-MP-A-09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規章字第 G000-MP-A-09 號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布
2019 年 6 月 21 日實施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

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F011-MP-B-0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規章字第 F011-MP-B-04 號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布
2019 年 10 月 22 日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定義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中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本程序中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本程序中所稱「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本程序中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定義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五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及評估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取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再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八、前款人員於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貨幣型基金外，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同一交易相對人或同一性質標的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以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為限。

四、授權層級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於前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除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負責執行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由公司總經理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第十一條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監察人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資料及結果。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當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以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評估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所稱之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依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

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交易之標的物曾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積金額達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且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以該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或交易之對方互為關係人者，不予適用。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有下列情形,並經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營建利潤，係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查核相關簿冊文件，並得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前二款之處理情形應予提報股東會，交易之詳細內容亦應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授權後使得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二)會計單位：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物為限，並經總經理核准之，如超出額度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二)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

(一)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四)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叁佰萬元。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下列之作業流程：

1.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前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2. 交易確認:會計單位應根據財務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單位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單位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

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四章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五條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重要約定內容、相關事項等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書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為股東會決議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合併、分割或收購案如因任一方之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為股東會否決者，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予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公司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

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均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已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符合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其參與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執行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作業辦法議處。

第三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

F011-MP-B-0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規章字第 F011-MP-B-05 號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布
2019 年 6 月 21 日實施

第一條　總則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後如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同前項限額之規範。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　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會同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稽核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

二、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三、財務部應建立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上列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第六條之規定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二項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內部稽核與缺失改善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四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各監察人及董事會。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作業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F011-MP-B-0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規章字第 F011-MP-B-06 號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布
2019 年 6 月 21 日實施

第一條　總則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融通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謂「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需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如需增加額度得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予原因規定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須評估是否與其相關業務最近一年內

往來金額相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熟高者。

二、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須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

二、貸放金額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貸放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機動調整，並按月計收利息。

第七條　展期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　資金貸與評估作業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合理性，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四、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務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三、本公司財務部尚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暨營運變化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四、如受貸人未依約付息、或貸與資金未依其償還期間受償，財務部應即呈報，並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追償。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回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監察人及董事會。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下列規範執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G000-MP-A-10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

規章字第 G000-MP-A-10 號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布
2019 年 6 月 21 日實施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

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0407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袁連惟	108/6/21	12,453,417	13.10%
董事	吳俊耀	108/6/21	830,000	0.87%
董事	呂泰榮	108/6/21	0	0.00%
董事	袁君揚	108/6/21	1,322,022	1.39%
董事	周李月惠	108/6/21	815,202	0.86%
董事	謝東源	108/10/22	451,427	0.47%
董事	林煥騰	108/10/22	241,849	0.25%
合計			**16,113,917**	**16.94%**
監察人	周坤元	108/6/21	2,021,085	2.13%
監察人	林子惠	108/6/21	0	0.00%
合計			**2,021,085**	**2.13%**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50,999,7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95,099,974 股。

二、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9,509,997 股，截至 109 年 04 月 07 日止持有：16,113,91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950,999 股，截至 109 年 04 月 07 日止持有：2,021,085 股；
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